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翟乾宇、董志宏、于晓华、翟乾敏、罗妮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关于购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协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翟乾宇等人共同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1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收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四）2023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到翟乾宇等人共同支付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已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全额收到本次股权出让对价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2,165.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

二、备查文件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